

证券代码：839287

证券简称：力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李艳、陈杰、章美娣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江、金薇薇、胡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变更股本、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，需相应的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，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(董事长、经理)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全体董事参加,经代表100%表决权的董事通过,作出如下决议:

- 1、选举陈海江担任本届董事长。
- 2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
- 3、继续聘任陈海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